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p> <p>修讀碩士學位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六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修讀碩士學位學制為十五個月以內完成者，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得一次撥貸。</p> <p>修讀博士學位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八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第三年貸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p> <p>前二項碩、博士貸款，以各申請一次為限。</p>	<p>第三條 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修讀碩士學位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修讀碩士學位學制為十五個月以內完成者，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得一次撥貸。</p> <p>修讀博士學位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八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第三年貸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前二項碩、博士貸款，以各申請一次為限。</p>	<p>一、考量國際物價及各國學費逐年調升，現今赴海外修讀碩、博士學位之貸款上限已不足支應留學生攻讀學位所需，於不大幅度增加申貸者未來本息償還壓力下，微調整額度。</p> <p>二、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調增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並配合調整第一年貸款上限金額及第二年累計上限金額；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調增至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p>
<p>第八條 符合本貸款申請要件者，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但依前條第三款但書規定申請者，應於其取得正式入學許可後，始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p>	<p>第八條 符合本貸款申請要件者，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申請者，應於其取得正式入學許可後，始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貸款期限，修讀碩士學位者為十二年，含貸款寬限期三年；修</p>	<p>第九條 本貸款期限，修讀碩士學位者為十年，含貸款寬限期三年；修</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調增貸款額度，考量申貸者未來本息償還</p>

<p>讀博士學位者為十六年，含貸款寬限期五年。</p> <p>前項所稱貸款寬限期，指就學期間無須償還貸款本金，僅償還利息之期間，並自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貸款寬限期屆滿，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申請本貸款之留學生於貸款寬限期屆滿，應依前項規定向承貸銀行攤還本息。但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取得原保證人之同意，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貸款寬限期，最長得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貸款寬限期相同，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其全額負擔。</p>	<p>博士學位者為十六年，含貸款寬限期五年。</p> <p>前項所稱貸款寬限期，指就學期間無須償還貸款本金，僅償還利息之期間，並自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貸款寬限期屆滿，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申請本貸款之留學生於貸款寬限期屆滿，應依前項規定向承貸銀行攤還本息。但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取得原保證人之同意，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貸款寬限期，最長得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貸款寬限期相同，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其全額負擔。</p>	<p>能力之前提，並依勞動部一百十年初任人員薪資統計結果，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以上之薪資平均數為新臺幣四萬七千元，調增碩士貸款期限至十二年，畢業後本息償還額度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係符合申貸者畢業後每月本息攤還金額不宜超過薪水三分之一的考量。</p> <p>二、爰修正第一項修讀碩士者貸款期限調增至十二年。</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留學生無法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其全額負擔。</p> <p>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其年收入未達每年碩、博士貸款合計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還清逾期款者，得提出切結書及</p>	<p>第十一條 留學生無法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其全額負擔。</p> <p>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其年收入未達每年碩、博士貸款合計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還清逾期款者，得提出切結書及</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現已漸進入後疫情時代，經評估畢業生就業後薪資發展不如從前穩定。考量上述背景及留學生初期還款能力有限，為協助更多畢業學子於就業及薪資相對穩定前減輕還款負擔，調增延後償還本金之次數及順延貸款期限，以幫助留學生度過就業初期難關。</p>

<p>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每次延後期間最長為一年，最多得申請<u>四</u>次，順延貸款期限不得逾<u>四</u>年。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其全額負擔。</p> <p>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p> <p>前項情形，留學生之受獎期間結束時仍在貸款寬限期內者，由本部通知承貸銀行恢復其利息補貼。</p>	<p>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每次延後期間最長為一年，最多得申請<u>三</u>次，順延貸款期限不得逾<u>三</u>年。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其全額負擔。</p> <p>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p> <p>前項情形，留學生之受獎期間結束時仍在貸款寬限期內者，由本部通知承貸銀行恢復其利息補貼。</p>	<p>三、爰修正第二項延後償還本金次數調增為最多得申請四次，順延貸款期限不得逾四年。</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u>十二</u>年<u>八</u>月<u>十</u>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施行前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依所簽契約規定辦理。但留學生與承貸銀行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原貸款契約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施行前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依所簽契約規定辦理。但留學生與承貸銀行依<u>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原貸款契約之撥貸方式、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原貸款契約之寬限期，或依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原貸款契約者</u>，不在此限。</p>	<p>一、為避免法律關係複雜，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施行前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仍依所簽契約規定辦理，爰修正明定。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因本次修正之調增延後償還本金次數及順延貸款期限對申貸者有迫切需求，且現行條文仍有一百零二年以前完成簽約之申貸者可依規定修改契約，爰但書保留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受原契約限制之例外情形。</p>

		<p>二、現行但書規定之各項例外規定，除第十一條第二項仍有適用情形外，其餘規定已無原貸款者須修正契約之需求，爰予刪除。</p>
--	--	---